

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玉林市城区教育西路(工业品市场至民主中路段)及

周边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测绘、勘察服务

项目地点：玉林市城区

合同编号：20260506-2

证书等级：勘察甲级、测绘乙级

证书编号：B145004152、乙测资字45501767

发包人(甲方)：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乙方承担玉林市城区教育西路(工业品市场至民主中路段)及周边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测绘、勘察服务工作,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勘察、测绘的项目概况、工作内容:

1. 项目概况:对教育西路(工业品市场至民主中路段)以北、白石桥路以南片区内的清宁路、大北路、新民路、白石桥路、宏扬路等道路及周边地块进行供排水一体建设改造,新建 dn200~dn500 污水管 7892米,改造新增 dn200~dn500 雨水管 11565米,新建 dn200~dn1400 雨水管 6667 米,更新改造 DN100~DN300 供水管约 2291 米,配套完善雨污分流设施等相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钢板桩支护工程、清淤工程和路面恢复工程等相关附属工程。(管网和长度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 主要工作内容:详细勘察、测绘服务

3. 服务阶段:详细勘察、测绘阶段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勘察、测绘工作:

1. 成果要求: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报告、图纸、测绘报告等。

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明确文本、图纸规格、装订要求、电子版格式等。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各8份。

2.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中间成果文件;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

测绘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测绘成果文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勘察、测绘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如有):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

其他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已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发包人提供的总平面图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四条 合同款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款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本合同款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817200.00)
其中：勘察费用：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壹仟元整(¥741000.00)；测绘费用：人民币(大
写)柒万陆仟贰佰元整(¥76200.00)。

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涉及的勘察、测绘、协调、技术处理、报批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等相关的费用。

(二) 付款方式

勘察费、测绘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	付费额(含税价)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技术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30%	245160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 递交请款材料
第二次	70%	572040	完成所有成果并提交后30个工作日内， 向财政部门递交请款材料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知识产权及项目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所涉及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项目开工之前。

4. 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

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勘察、测绘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要求：

1. 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合同的技术要求进行。

2. 乙方在提交勘察、测绘成果前对提交的勘察、测绘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随勘察、测绘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内容为本项目乙方提供的勘察、测绘成果文件及服务过程资料。

验收标准：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按照本项目《合同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以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测绘。

(2) 甲方变更委托勘察、测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察、测绘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测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测绘周期。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对勘察、测绘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3) 乙方交付勘察、测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测绘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第九条 乙方对勘察、测绘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测绘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勘察、测绘成果错误造成损失部分勘察、测绘费的5倍。

第十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勘察、测绘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玉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委托书。
2. 甲方的书面要求。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 。

发包人：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双拥路9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5-267636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1450900699887628A

承包人：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人民东路20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75-2678998

开户银行: 建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500 1660 4550 5050 6429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900499339053P

日期: 2026年5月14日

